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代理教師(代理留職停薪缺)：聘期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
- 二、**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參加。**
- 三、特約事項：
 - (一) 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因應校務需求，學校得調整職務，當事人不得拒絕。
 - (三) 各組錄取人員代理教師授課期間，如授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 一、報名時間：
 - (一)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A 報名】。
 - (二)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報名】。
 - (三)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人事室
-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 四、聯絡電話：(03)8352308
-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

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代理教師為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12. **最近三個月內發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3.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
- (三) 代理教師分次報名分次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一經完成繳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

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 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含主題教學設計、教學態度、教學方法、教學應用等)。

1、教學設計簡案。

2、以設計之教學活動試教 10 分鐘。

3、教學演示請自備教具。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本簡章甄選日期時間提前 10-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前 10 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4年5月1日之後）者。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五、備取名額於錄取公告日起至開學日止有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申請放棄後遞補。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課)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具報名資格第二項及第三項者，教師專業加給以八折計）。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應考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申訴電話：03-8352308，申訴信箱：jill0910@hlc.edu.tw。
- 十二、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報考類別：_____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6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5 年 1 月 日(星期) 下午 1:20 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3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請准予先切結同意報考，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榜單、成績合格通知單)再後補教師證書，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因故無法於報名
甄試時繳交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如未於期限內繳交，無異
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_____，報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在到
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
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訓
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